

## 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双鸭山市交通警察支队）的（老旧电子警察、老旧车行信号灯更新、城区缓堵系统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老旧电子警察设备、老旧车行信号灯更新），属于（货物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市诺正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4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.2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诺正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0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